

世界和平運動文獻

1949—1954



世界知識社

235
2624/7

世界和平運動文獻

1949—1954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編



世界知識社

區外知祖

世界和平運動文獻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編

*

世界知識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5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395·850×1168 1/32·6 1/4 印張·153,000字

一九五五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定價：7,400元

目錄

什麼是世界和平理事會？（代前言）		一
第一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五日，巴黎—布拉格）		二
世界文化工作者保衛和平大會國際聯絡委員會和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要求召開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宣言（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宣言（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
關於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的組織與活動的決議（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羅馬會議（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十一日）		八
關於和平建議的決議（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八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執行局巴黎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九
爭取世界和平的宣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九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執行局斯德哥爾摩會議（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十九日）		二
斯德哥爾摩宣言（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二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執行局倫敦會議（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	三
關於和平問題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三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執行局布拉格會議（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十八日）	四
召開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號召（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四
遞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世界各國政府的聲明（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五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二日，華沙）	七
告全世界人民的宣言（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
致聯合國書（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
聲援受迫害的和平戰士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關於禁止原子武器與裁減軍備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關於反對戰爭宣傳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關於鞏固和發展各國間經濟關係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關於鞏固和發展各國間文化關係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關於組織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
關於財務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日內瓦會議（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十一日）	四〇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公報（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四〇
世界和平理事會柏林會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四一

- 關於締結和平公約的宣言（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四二
- 關於組織問題與擴大和平運動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四三
- 關於聯合國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四四
- 關於以和平方式解決德國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四七
- 關於以和平方式解決日本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四七
- 關於聯合國通過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爲在朝鮮的「侵略者」的不公正的決定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四八
- 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四九
- 關於殖民地與附屬國爭取和平鬥爭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五〇
- 關於國際和平獎金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五〇
-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哥本哈根會議（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七日）……………五一
- 關於和平公約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五一
-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赫爾辛基會議（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二十二日）……………五二
- 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聲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五三
- 關於號召加強保衛和平的鬥爭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五三
- 關於舉行國際經濟會議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五三
- 關於北非、近東及中東各國會議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五三
- 世界和平理事會維也納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六日）……………五三
- 告聯合國與世界各國人民書（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五三

關於和平公約運動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查

關於裁減軍備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南

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奈

關於單獨對日和約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奎

關於越南和東南亞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充

關於近東和中東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充

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吉

關於文化關係、利用一九五二年假期從事和平事業和偉大的文化周年紀念的

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吉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奧斯陸會議（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一日）..... 吉

爲反對細菌戰告全世界男女書（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吉

總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吉

世界和平理事會柏林特別會議（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六日）..... 吉

關於停止朝鮮戰爭的決議（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充

爲德國問題告四大國政府和全世界人民書（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充

關於反對日本重新軍國主義化而爭取建立民主日本的決議（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充

爲召開世界人民和平大會的宣言（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充

世界人民和平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九日，維也納）..... 充

致五大國政府書（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充

世界人民和平大會宣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

附件

民族獨立與國際安全問題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事項..... 九

停止現有戰爭問題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事項..... 九

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問題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事項..... 九

出席世界人民和平大會的一百零三位作家的宣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

世界人民和平大會致五大國政府書委員會公告公衆書（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九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斯德哥爾摩會議（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六日）..... 一〇

斯德哥爾摩會議公報（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一〇

世界和平理事會布達佩斯會議（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二十日）..... 一〇

世界和平理事會宣言（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

展開世界爭取和平運動的宣言（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

關於文化交流的決議（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

關於國際和平獎金與金質獎章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和將來頒發國際和平獎金的章程的決議（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

關於頒發國際和平獎金與金質獎章的決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維也納會議（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一〇

號召各國人民挫敗實力政策導致各國政府間協議的決議（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一〇

世界和平理事會維也納會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 一二

關於號召各國人民加強爲世界和平而鬥爭的總決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二

關於促進各國人民之間的文化關係的決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三

告希望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各組織和個人書（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四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維也納會議（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十日）.....二六

關於召開世界和平理事會特別會議的決定（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二六

致歐洲各國人民書（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二八

關於禁止原子武器的宣言（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二九

世界和平理事會柏林特別會議（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三〇

關於原子武器的決議（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三〇

關於安全問題的決議（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三一

文化委員會的建議（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三一

東南亞和遠東國家代表團的聲明（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三三

*

世界和平理事會主席、副主席、理事名單.....三四

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名單.....三五

世界和平理事會書記處總書記、書記名單.....三六

世界和平理事會國際和平獎金與金質獎章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三六

附錄

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十二日，北京）.....三六

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發起書（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四
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籌備會議宣言（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	一五
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籌備會議公報（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一六
告世界人民書（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七
致聯合國書（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八
關於日本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九
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〇
關於民族獨立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一
關於文化交流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二
關於經濟關係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三
關於加緊爭取五大國締結和平公約運動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四
關於婦女權利與兒童福利問題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五
關於擁護召開世界人民和平大會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六
關於建立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聯絡委員會的決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七
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籌備會議各國代表名單（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二八
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聯絡委員會委員名單（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九

什麼是世界和平理事會？（代前言）

在我們這個時代，有一個機構，人們到處都談論它，這就是世界和平理事會。

什麼是世界和平理事會？

它是一個代表世界各國人民的國際組織。所有國家的億萬男女給它的信任和支持，使這個組織具有活躍的力量。

世界和平理事會負有一種崇高的使命：保衛和平。這引起了戰爭挑撥者對它的仇恨，同時也引起了愛好和平的人們對它日益增長的友愛。

有些人——最大多數的人——對它表示無限的忠誠。另外一些人只是對它表示帶有若干保留的贊許。還有些人懷疑它的解決方案是否正確，懷疑它的努力是否有效。最後還有些人對它依然敵視。但是，對於它奮鬥的目標，它存在的理由——爭取和平，沒有人是漠不關心的。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起源

世界和平理事會是五年以前誕生的世界和平運動的產物。

* 本文譯自世界和平理事會書記處為紀念世界和平運動五周年而印行的專冊。——編者。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在巴黎和布拉格同時舉行，聚集了來自各大陸的代表們，這的確是世界歷史上的第一次。

這次集會是在八個星期之內實現的。如此迅速成功的原因，是由於要求召開大會的宣言在所有國家裏激起了無比的熱情。

一個巨大的希望在千百萬人的心中燃燒起來。一經消息傳來，每個男人和女人都立刻願意把自己的力量貢獻給這個偉大的事業。一天一天地過去，擁護者的洪流也跟着一天天地高漲。一萬一千個組織成立了。

參加這第一次和平大會的，來自七十二個國家的二千二百個代表，代表了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

大會號召所有國家的和平擁護者團結在各國保衛和平委員會的周圍。大會並選出了常設委員會，負責調整大家的努力。

十九個月以後，第二次和平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華沙召開。

自第一次和平大會以來，和平擁護者所從事的行動在要求禁止原子武器的第一個運動中得到了全世界的響應。當世界各國人民爲籌備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進行討論的時候，這種行動還在繼續發展。爲了贊助這些活動，全國性的和平運動機構在許多國家裏組織起來了，或是加強了；許多組織和個人表示擁護和平的目標。使所有的和平力量更廣泛合作的各種新的條件已具備。因此，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決定組成一個機構，保證大家能够經常會晤並採取和平的行動。爲此目的，便成立了世界和平理事會。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組織成分與結構

世界和平理事會在它成立的時候有二百二十一位理事。由於接受了華沙和平大會的委託，把所有以實際行動擁護和平的力量代表們集合到理事會裏來，所以今天它共有理事四百十七人。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理事不是孤立的個人，而是有代表性的人物。他們來自所有的國家，屬於所有的種族，具有各種見解和各種信仰。他們屬於不同的組織。他們代表着各種極不相同的輿論和思想的潮流。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理事屬於不同的階層。他們中間有政界人物如彼特羅·南尼和皮埃爾·戈特，何塞·希拉爾和宋慶齡，卡德納斯將軍和印度國大黨元老克其魯，日本參議員大山郁夫和智利國民議會主席巴爾塔沙爾·卡斯特羅。

他們中間有工會的領袖如路易·賽揚和劉寧一，吉·布·費金斯和倫巴多·托列達諾。

他們中間有國際組織的領導者如歐仁妮·戈登夫人和丹尼斯·普里特。

他們中間有宗教界的人物如莫斯科的尼古拉總主教和坎特伯雷教長，錫蘭的薩拉南卡拉法師和奧斯陸教會的福貝克牧師，赫魯馬德卡牧師和加傑羅神甫，詹姆斯·彼得斯主教，伊朗的鮑蓋，駐巴西的教皇秘書庫斯塔比爾·伊波利托。

他們中間也有大科學家如福雷得利·約里奧——居里，英費爾德教授和貝爾納教授，蘇聯科學院院長涅斯米揚諾夫教授和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印度的索克少將和美國的杜波依斯教授。

還有些大作家如路易·阿拉貢和讓—保羅·薩特，若熱·亞馬多和巴勃羅·聶魯達，穆爾克·拉

志·阿南德和伊里亞·愛倫堡，那齊姆·希克梅特和維爾高爾·霍華德·法斯特和安娜·西格斯。

還有些大藝術家如保羅·羅伯遜和巴勃羅·畢加索。

我們可以一直列舉下去，並顯示出在每一個國家裏都有着政治、社會和宗教方面以及文學、藝術和科學界的權威人士參加世界和平理事會。

同時還有各種不同職業、各種不同社會條件的男女參加：法學家、商人、醫生和工業家，工人和農民……他們對於他們所處的階層和他們所屬的團體都是具有高度代表性的。

世界和平理事會，由福雷得利·約里奧——居里擔任主席，每年召開全體會議一次或兩次，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在每次會議上，許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都與理事們具有同樣權利參加討論。

世界和平理事會設有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四十八人，每三個月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一次。世界和平理事會書記處是一個經常機構，地址現在維也納。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歷次會議輪流在歐洲各國首都舉行：巴黎、羅馬、斯德哥爾摩、倫敦、布拉格、華沙、日內瓦、柏林、赫爾辛基、維也納、哥本哈根、奧斯陸、布達佩斯……世界和平理事會，每逢舉行一次新的會議時，地點可以改換在其他首都、其他大陸上。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目的和原則

世界和平理事會具有一個很明確的目的：保證一個與世界各國的切身利益相符合的穩固的和平。它並不是要僅僅依靠它本身去達到這個目的，而是要與一切和它一樣願望建立真正的和平的個人

和團體共同合作。

爲此，它定下了一條簡單的規則：助長爭取和平的活躍力量日益擴大團結。

世界和平理事會本着一些已經過考驗的原則爲基礎來實現在爭取和平的行動中的團結。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主席把這些原則明確規定爲：

一、世界上不同的制度可以和平共處；

二、解決各國間的爭端應該通過協商和大家都可能接受的協議來實現；

三、遵照民族自決的權利，一個國家的內部分歧只涉及這個國家的公民。

爲什麼要有這樣的原則呢？

因爲凡是不相信和平共處可能的人，就會相信戰爭而不相信和平。

因爲凡是反對以協商來解決國際爭端的人，事實上就是主張以武力來解決而不是主張和平。

因爲外國干涉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就是損害這個國家的主權的行爲，因而有產生戰爭的危險。

承認了這些原則，在所有的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之間就建立了鞏固的聯系。

同樣，世界和平理事會的工作方法也是根據這些原則的。

這個工作方法——經驗已證明它的實效，其特點在於自由交換意見和通過合理的折衷經常謀求達成一致協議的解決方案。

從這裏便可以說明世界和平理事會通過的文件之所以會發生這般巨大的反響的深刻理由。

世界和平理事會提出簡單的意見和合理的建議，它們遲早都成爲極大部分公衆輿論的真正的表

示，因爲它們是經過深刻的研究和廣泛的討論的。

世界和平理事會掀起的活動，在世界各國都獲得響應和支持，因為它們符合於一些明確規定的目標，並且和各國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

世界和平理事會的活動

世界和平理事會在全世界各國都受到有力的支持。首先，在七十一個國家裏目前存在着廣泛的全國性的和平運動組織。此外有十七個國家中的團體和知名人士，與世界和平理事會保持聯絡。

在國際方面，世界和平理事會也和許多團體與知名人士經常聯系。

可是世界和平理事會不僅是一個聯絡與調整一切和它同樣致力於保衛和平的運動與組織的機構。它同時也是各種影響深入公衆輿論的各不同階層的活動的發起者和推動者。以下便是它的主要活動的概況：

兩次大規模的簽名運動

第一次簽名運動是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在斯德哥爾摩發動的，第二次是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柏林發動的；兩次都是以告世界人民書的形式要求每個男人和女人個別地在宣言上簽名。

第一個宣言要求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建立嚴格的國際管制。在這個宣言上有五億人簽名。

第二個宣言要求五大國：美國、蘇聯、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法國舉行會議，締結和平公約。

簽名人數達六億以上。

發出這些宣言並不是徒然的。雖然對於提出的問題並沒有全盤予以解決，可是已經獲得了重要的成果，這是每個人不論已否在宣言上簽名都可以覺察到的。

由於公衆輿論的壓力和警惕，原子彈並沒有在朝鮮戰爭中使用，而這個威脅是已被指明了的。今天，美國和蘇聯之間就原子問題已舉行了初步商談。在五年的間隔後，四大國的代表在柏林重新會晤了。他們又將在日內瓦會晤，這次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

一個偉大的世界性的創舉：世界人民和平大會

世界和平理事會召開的世界人民和平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維也納舉行。

八十五個國家的代表團參加了這個大會。他們不僅包括和平運動的代表們而且包括至此與和平運動同時進行活動的人士和團體的代表。經過廣泛的交換意見之後，世界人民和平大會表示要求五大國會晤並達成協議。

世界人民和平大會特別要求在朝鮮停戰。它根據從朝鮮和中國歸來的國際科學委員會所提供的證據，譴責了世界和平理事會業已揭發了的在朝鮮戰爭中使用細菌武器。

由世界人民和平大會所掀起的輿論運動有力地促成了和平力量的一個新的勝利，這個新的勝利產生了巨大的希望：八個月後朝鮮停戰協定簽訂了。

爲和平服務的一項經常活動

世界和平理事會在各方面並以各種極其不同的方式爲促進和平事業與各國人民間的友誼展開了不